

青浦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青浦区总工会文件
青浦区工商业联合会

青人社〔2023〕9号

关于全面深入开展2023年青浦区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相关委、办、局，各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意见》（中发〔2015〕10号）和市委、市政府《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意见〉的实施意见》（沪委发〔2015〕17号）精神，进一步完善劳动关系的源头治理，切实维护劳动关系的和谐稳定，根据区府办《转发〈关于深入开展本区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青府办发〔2017〕47号）和《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四部门关于印发〈关于推进新时代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的操作指引〉的通

知》（沪人社关〔2023〕19号）要求，现就全面深入开展2023年本区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和国务院关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一系列重要决策部署，以促进企业发展、维护职工权益为目标，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和民生为本的工作主线，切实发挥创建活动在维护劳动关系和谐稳定、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保障和改善民生中的积极作用，推动形成企业得效益、职工得实惠、经济得发展、社会得稳定的良好局面。

二、目标任务

在全区各类企业中持续推进新时代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增强辅导培育力度，推动创建活动全面提质增效。充分展现企业关心关爱职工、职工爱岗爱企的和谐文化底蕴，更好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带动企业切实保障职工权益，引导职工增强对企业的责任感、认同感和归属感，打造企业与职工的利益共同体、事业共同体、命运共同体，形成企业与职工和谐共进的良好局面。切实发挥创建活动在规范企业用工管理，加强职工民主参与，维护劳动关系和谐稳定、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保障和改善民生中的积极作用。

三、创建内容

全面落实劳动合同、集体合同制度，加强企业民主管理，依

法保障职工劳动报酬、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社会保险、职业技能培训等基本权益。建立职工工资集体协商和正常增长机制，加强劳动保护，改善劳动条件。建立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强化劳动争议预防，促进劳动争议协商和解。加强人文关怀，培育企业关心关爱职工、职工爱岗爱企的企业文化。

四、创建标准

市三方根据每年创建活动推进情况确定达标标准，授予相应企业“上海市和谐劳动关系达标企业”称号。测评采用查阅资料、实地查验、开展职工调查、听取报告、查阅相关部门管理数据等方式进行。评审采取各相关部门共同核查工会建设情况、社保缴费、劳动纠纷、工伤事故等重要指标的方式进行。

五、创建指标

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指标由规范性指标、建制性指标、发展性指标、感受性指标、减分指标和一票否决指标六部分构成，详见《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指标表》（附件1），采用分值制的办法对企业劳动关系状况进行评价，创建企业应建立工会或作出建会承诺。

六、创建流程

创建活动由市、区、街镇三级分层创建、共同推进。主要采用查阅资料、实地查验、开展职工调查、听取报告、查阅相关部门管理数据等方式进行。

（一）申报。参加创建活动的企业通过“上海市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平台的自助经办系统”

(<https://zzjb.rsj.sh.gov.cn/zzjbdj/jsp/login.jsp>) 提出申报。企业也可填写《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申报表》(附件 2), 向所在各街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提出申报意向, 区属国企(含子公司)向青浦区协调劳动关系三方(以下简称“区三方”)提出申报意向。

(二) 辅导和培育。企业申报后, 应对照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指标表完善自身协调劳动关系制度建设, 提高协调劳动关系水平。区三方和各对口街镇要了解申报企业在劳动用工制度建设、民主协商机制建设等方面存在的问题, 进行针对性的指导, 切实帮助申报企业提升劳动用工规范水平, 并做好创建辅导、培育、申报等工作。

(三) 评估。辅导和培育阶段后, 各街镇自行开展或委托社会第三方机构对申报企业进行测评, 应确保测评工作的客观权威性、科学合理性和社会公信力。区三方按照《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指标表》(附件 1) 自行开展或委托社会第三方机构完成相关评审工作, 确定企业最终得分, 形成评审意见, 并上报上海市协调劳动关系三方(以下简称“市三方”)。市三方召开会议, 根据市、区两级三方形成的企业名单及其评审意见, 对企业进行终审, 确定当年度达标企业候选名单。

(四) 公示和授予称号。市三方完成终审后, 将拟授予达标称号的企业向社会进行公示, 接受社会监督。公示结束后, 市三

方对达到和谐劳动关系达标标准的企业授予“上海市和谐劳动关系达标企业”称号，颁发铭牌，并向社会进行公布名单，系统总结好的经验和做法，发挥先进典型示范引领作用，并采取措施予以推广。

(五)复测与复审。对获得“上海市和谐劳动关系达标企业”、称号的企业，每满一年，各街镇启动开展对企业的复测，区三方开展对企业的复审工作。

对获得“上海市和谐劳动关系达标企业”称号的企业，复审未达标的，或发生《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指标表》中“一票否决指标”情形的，区三方于一个月內上报市三方取消其称号。

对被取消称号的企业，取消相关激励措施，由所在街镇开展跟踪辅导和培育。

七、激励措施

(一)达标企业

1.对于达到创建活动市级达标标准的企业，授予“上海市和谐劳动关系达标企业”铭牌和证书。

2.对于达到创建活动达标标准，未发现存在劳动保障监察投诉举报的企业，符合条件的不纳入劳动保障监察部门的主动监察范围。

3.对于达到创建活动达标标准，依法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企业，符合条件的不纳入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主动审计稽核的范围。

4.对于达到创建活动达标标准，严格执行国家工时制度的企业，符合条件的在申请实行其他工作时间制度并获批时，可适当延长批复有效期。对于和谐劳动关系达标85分及以上企业，可准予2年的行政许可有效期。

5.对于达到创建活动达标标准，严格执行职业培训相关要求的企业，符合条件的可优先申报首席技师资助、上海市技术能手评选等项目、享受企业职工职业培训补贴的优惠政策。

6.将创建活动和文明单位评选，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综合评价，企业经营者参加部市级劳模等与劳动关系相关的评价评选活动等相结合。

7.市三方在创建活动达标的基础上，适时向国家推荐“和谐劳动关系示范单位”。

8.对创建活动推进工作先进集体和个人进行表扬，激励社会各方积极参与。

9.区三方加大对和谐劳动关系达标企业的宣传力度，积极选树诚信典型，提升企业知名度。

10.达标企业的人才优先享受青浦区人才政策。

11.列为青浦区用工管理完善、诚实守信企业，相关部门为获评单位提供用工方面全方位的指导服务。优先享受预约各类就业服务专项活动，优先申报青年职业见习基地，优先录取成为青浦区就业服务专家志愿团成员等相关优惠政策。

12.作为区总工会涉及企业及业主（经营者）、职工推优评选

的优先条件（五一奖章奖状、劳模评选、优秀工会组织及个人评选等），择优向上级部门推选参加相关评选。优先享受区总工会的相关文体服务项目。

13. 作为区工商联/企联关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者评选的优先条件，作为成为会长单位、理事单位的优先条件。

14. 作为区相关部门涉及企业及业主（经营者）、职工推优评选的优先条件（如区文明单位、三八红旗手等），择优向上级部门推选参加相关评选。

15. 作为区相关部门对企业扶持、补贴项目的重要参考条件（如企业创新政策、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等），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16. 作为提名区工商联执委以上职务、行业协会（商会）会长、监事长候选人的重要依据。

17. 作为区工商联推荐企业和个人参评各类评优评先的重要依据。

18. 推送至同级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在“一网通办”青浦旗舰店予以公示。

19. 优先推荐为各级金牌劳动争议调解组织。

20. 优先从达标企业中遴选市金牌劳动关系协调员。

（二）上海市达标工业园区

1. 授予“上海市和谐劳动关系达标工业园区”铭牌。

2. 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示公告，加大宣传，扩大影响。

3.择优推荐参评“上海市和谐劳动关系示范单位”。

八、职责分工

(一) 区三方

区三方按照各自职责，发挥各自优势，相互配合，形成合力，共同推进；共同研究制定整体实施方案，对重大事项讨论决定；在全区范围内充分运用各种媒体资源，采取适当的宣传内容和灵活的宣传形式，宣传创建活动及其成果。

区三方办（区人社局） 具体负责本区域内创建活动日常事务工作，部署区三方安排的相关工作；拟定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工作实施方案；召集区三方会议，协调有关部门和街镇开展工作；指导各街镇、区属企业、工业园区开展创建活动的辅导、培育和测评工作；对参与创建活动的企业进行评审和复审；对拟达标企业公示，向市三方办上报企业情况；对获评企业颁发铭牌和荣誉证书；表彰本区和谐劳动关系示范单位和创建活动推进工作先进集体和个人。

区总工会 宣传发动企业工会参与创建活动；指导各街镇工会协助开展创建活动的辅导、培育工作；推进企业民主管理，服务、指导参创企业建立健全工会制度、职工代表大会制度、集体协商机制；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推动健全劳动关系协调机制，参与调处劳资矛盾；加强对职工的教育引导，指导企业工会开展各类有益职工身心健康的教育、培训、文体活动等。

区工商联/企联 协助开展创建活动的辅导、培育工作；推动

企业不断完善用工管理等与职工切身利益相关的各项管理制度，建立积极健康的企业文化；推动优化非公有制企业发展环境，引导非公有制企业转型升级，推动非公有制企业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二）各街镇

负责推动本区域内的企业参与创建活动。接受企业申报，依托街镇工会、商会、劳动争议调解组织、劳动保障监察协管组织等力量，安排劳动关系协调工作人员负责开展创建辅导、培育和测评工作，对尚未达标的企业开展跟踪辅导；向区三方办上报企业测评等情况。

（三）第三方机构

区和街镇可积极通过购买社会服务的方式，委托社会第三方机构开展创建辅导、培育、测评、评审、复审等工作。根据区或街镇的授权，第三方机构分别按测评标准开展工作。各机构应切实做好服务，恪守职业道德，辅导测评机构应积极协助申报企业提高劳资关系管理水平，汇总评审机构应保持客观中立，各机构应协助企业、街镇做好创建档案流转和本机构出具的测评报告、评审结果的留档。

（四）区属国企和工业园区

积极配合推进创建活动，向所属企业、园区入驻企业加强宣传动员，为创建活动推进提供良好的平台支持。

本通知自下发之日起实施。

- 附件：1. 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指标表
2. 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申报表
3. 2023 年末各街镇和区属企业“上海市和谐劳动关系达标企业”计划总数



2023 年 3 月 20 日

附件 1

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指标表

序号	一级指标	序号	二级指标	序号	三级指标	分值	考评责任部门		
1	规范性指标	1-1	用工管理	1-1-1	企业建立职工名册	3	街道(镇)		
				1-1-2	依法签订劳动合同, 签订率达 100%	3	街道(镇)		
				1-1-3	劳动合同具备法定内容	2	街道(镇)		
				1-1-4	依法办理用工登记手续	2.5	街道(镇)		
				1-1-5	企业建立和完善规章制度	3	街道(镇)		
		1-2	工作时间和工资福利	1-2-1	执行国家工时制度	3	街道(镇)		
				1-2-2	按时足额发放工资	3	街道(镇)		
				1-2-3	执行国家休假制度	3	街道(镇)		
		1-3	社会保障	1-3-1	依法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2.5	区三方		
				1-3-2	依法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	3	区三方		
				1-3-3	依法缴纳住房公积金	2.5	街道(镇)		
				1-3-4	依法及时足额缴纳欠薪保障金	1.5	街道(镇)		
		1-4	劳动保护和劳动安全卫生	1-4-1	劳动保护措施和劳动安全卫生条件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2.5	街道(镇)		
				1-4-2	执行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规定	2.5	街道(镇)		
		2	建制性指标	2-1	党组织建制	2-1-1	建立党组织	2.5	街道(镇)
				2-2	工会建制	2-2-1	依法组建工会组织	3	街道(镇)
2-2-2	依法按时足额拨缴工会经费					2	街道(镇)		
2-3	民主管理建制			2-3-1	依法建立职工代表大会制度	3	街道(镇)		
				2-3-2	实行厂务公开制度或建立与企业相适应的其他民主管理制度	2	街道(镇)		
2-4	集体协商建制			2-4-1	签订集体合同	2.5	街道(镇)		
				2-4-2	签订工资专项集体合同、女职工权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	2.5	街道(镇)		
2-5	劳动纠纷协调建制			2-5-1	建立企业劳动争议调解组织或其他与企业相适应的劳动纠纷协调制度	3	街道(镇)		

3	发展性 指标	3-1	工资福利	3-1-1	企业工资水平不低于本市职工平均工资水平	2	街道（镇）
				3-1-2	建立补充住房公积金制度、补充医疗保险制度	2	街道（镇）
				3-1-3	建立企业年金制度	3	街道（镇）
				3-1-4	技能人才工资增长幅度高于本单位职工平均增长幅度	1	街道（镇）
				3-1-5	参加职工互助保障计划	1	街道（镇）
				3-1-6	为女职工设立母婴室	0.5	街道（镇）
				3-1-7	安排定期体检、安排女职工定期进行妇科病乳腺病筛查	1	街道（镇）
				3-1-8	安排定期疗休养	1	街道（镇）
				3-1-9	提供工作餐便利	1	街道（镇）
				3-1-10	提供上下班便利	1	街道（镇）
		3-2	职业培训	3-2-1	建立职工培训制度	2	街道（镇）
				3-2-2	按规定提取和使用职工教育培训经费	2	街道（镇）
				3-2-3	组织开展职业培训和岗位练兵技能竞赛活动	2	街道（镇）
		3-3	文化建设	3-3-1	建立“职工之家”、“职工书屋”等，开展企业文化建设	1	街道（镇）
				3-3-2	组织开展劳动竞赛	1	街道（镇）
				3-3-3	组织开展职工合理化建议活动	1	街道（镇）
				3-3-4	组织开展职工文体活动	1	街道（镇）
		3-4	社会责任	3-4-1	吸纳就业困难人员	1	街道（镇）
				3-4-2	吸纳残疾人就业或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	街道（镇）
				3-4-3	关爱本企业职工家属和退休职工	1	街道（镇）
3-4-4	积极参加社会慈善活动			2	街道（镇）		
4	感受性 指标	4-1	职工满意度	4-1-1	企业同事间关系融洽	1	街道（镇）
				4-1-2	企业与职工沟通顺畅	1	街道（镇）
				4-1-3	对职业发展机会满意	1	街道（镇）

				4-1-4	有较强参与度和归属感	1	街道(镇)
				4-1-5	对企业日常管理行为满意	1	街道(镇)
				4-1-6	工作能发挥本人才能, 工作认可度高	1	街道(镇)
				4-1-7	了解并认同企业的愿景、文化和价值观	1	街道(镇)
				4-1-8	业务上能得到有效指导	1	街道(镇)
				4-1-9	对产假、陪产假、育儿假制度执行情况满意	1	街道(镇)
				4-1-10	企业内部薪酬分配向科技人才、高技能人才和生产服务一线岗位倾斜	1	街道(镇)
				4-1-11	薪酬制度公平公正, 报酬与本人付出相符	1	街道(镇)
				4-1-12	为生育后返岗的女职工提供职业能力帮助	1	街道(镇)
				4-1-13	提供职工亲子工作室等服务	1	街道(镇)
				4-1-14	企业保障提供职工开展工作所需各项资源	1	街道(镇)
5	减分指标	5-1	存在建制不全情形	5-1-1	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职工未定期进行健康检查	0/-3	街道(镇)
				5-1-2	职工董事和职工监事制度建制不全	0/-3	街道(镇)
		5-2	劳动关系表现不稳定	5-2-1	劳动保障监察投诉举报多	0/-2/-4/-6	区三方
				5-2-2	劳动争议数量多	0/-2/-4/-6	区三方
				5-2-3	工伤事故多	0/-2/-4...	区三方
				5-2-4	员工流失率高	0/-2	区三方
		6	一票否决指标	6-1	行政处罚	6-1-1	逾期未履行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决定或受到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
6-1-2	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行政处罚						区三方
6-2	重大事故			6-2-1	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区三方
				6-2-2	重大职业病危害事故		区三方
6-3	其他			6-3-1	因劳动保障问题引发群体性事件		区三方
				6-3-2	恶意阻挠建立工会		区三方
		6-3-3	创建过程提供虚假材料		区三方		

附件 2

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申报表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社会保险登记码:

企业性质: 1. 在沪中央企业 市属企业 区属企业
 2. 国有及国有控股 集体 民营
 外商投资 港澳台商 其他

所在区:

所在街镇/园区:

所属行业:

职工人数:

联系地址及邮编: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电子邮箱地址:

企业名称 (企业盖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2023 年末各街镇和区属企业“上海市
和谐劳动关系达标企业”计划总数（650 家）**

街 镇	计划数	街 镇	计划数
赵 巷	31	徐 泾	76
华 新	98	重 固	40
白 鹤	37	朱家角	54
练 塘	50	金 泽	30
夏 阳	34	盈 浦	36
香花桥	126	区属国企	38

